

懲戒案例 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二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00201 號

被付懲戒人：薛○○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二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以 97 年 9 月 11 日府水工字第 0970091017 號函提送事證後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薛○○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時，查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嗣經新竹市政府檢具相關事證，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係新竹市政府提報有關「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及「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設計監造二案，說明人於執業技師所為預算書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未親自簽署（僅工程員簽名），惟本事故係因製作圖面時之誤植及校核疏忽所致，確實為說明人從業 20 餘年，參與工程中未曾有之情況。
- 二、本事故純屬個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他個案均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舉證如「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結算書等，該案執業技師即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由於執業技師製作圖面疏忽，致發生未親自簽署之工程憾事，已使說明人心生警惕，自當記取教訓以為日後辦理工程設計之借鏡，本事故實為無心之疏忽，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
- 三、懇請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三」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說明人限期改善機會，說明人當立即改善並不再犯。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所明文規定。
- 二、薛○○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下稱本案）時，因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嗣經新竹市政府提送涉有違反上開本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義務情事之事證，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依前開移送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業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其於本案確有所為之預算書圖樣及書表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執行職務相關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且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所製書圖漏未簽署，核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稱「懇請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

表三』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說明人限期改善機會……」乙節，查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2 年 8 月 6 日廢止，應不得援用，查本案於 96 年 10 月間辦理，被付懲戒人執業機構應適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引據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應屬誤用法令，合先敘明。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依顧管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主管機關是否應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先行通知其改善，技師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方得移送技師懲戒部分，按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故其規範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執業法規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技師本應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其違反法令時，如尚須經限期改善始得移付懲戒，反易使心存僥倖者有恃無恐。且主管機關如就技師之懲戒，尚需區分是否受聘於顧問公司而有不同之懲戒程序，亦有違平等原則。又按法律解釋應於法條文義與法律體系總體關聯之下，始得避免法秩序之內在矛盾，故解釋個別法律條文時，並非單純文義解釋，尚須探究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及整體法體系中之地位與關聯，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及融貫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惟仍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故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先行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據此，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此由顧管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專門技術人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法律移付懲戒」，可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確立應處罰行為人之原則，亦即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本於專業覈實所為書圖並依法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於本案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主張其任職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主管機關對於其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應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通知其限期

技師法第 16 條

改善始得交付懲戒乙節，本於技師執業規範之平等原則，及基於顧管條例整體法律解釋並符合顧管條例第 35 條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逕行交付懲戒，毋須踐行通知被付懲戒人限期改善之程序。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